

## 第14屆繼續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2月4日(星期日)中午12時

地點：本學會會議室(台北市懷寧街92號4樓)

主席：陳主任委員曾基

出席：江建勳、周國榮、姚建安、孫文榮、莊美幸、陳怡夙、黃偉新、黃獻樑、  
劉夷生、蔡有成、黎家銘、羅玉岱 (依姓氏筆畫順序)

請假：黃玉得、塗是雋、盧豐華

列席：黃理事長信彰、李副理事長龍騰、林副秘書長益卿、蘇副秘書長晉暉

記錄：蔡惠安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

提案一、(提案單位：本委員會)

案由：請討論「長期照護與居家整合醫療」研討會課程內容。

說明：1. 依據106年11月26日本委員會第14屆第1次會議紀錄中提案一決議，舉辦全日課程且內容請孫副主任委員文榮及莊委員美幸設計。

2. 初擬課程表如附件一(略)。

擬辦：請孫副主任委員文榮及莊委員美幸先就所擬課程表說明後，再請委員針對擬定的研討會課程內容提出建議意見。

決議：1. 同意依孫副主任委員文榮及莊委員美幸所擬訂的課程內容，並修正部分講題：(1)第一堂修改為「從醫院到居家的一條龍服務」、(2)第二堂修改為「長照2.0簡介及如何聯結居家醫療與長期照護」、(3)第六堂修改為「基層醫師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經驗分享」。

2. 三區各子題的講師請各協辦單位(醫院)協助推薦，若有講師不克出席時則請其他場次之講師協助。

3. 研討會的主持共分成三時段，其中上午一個、下午二個，分別安排一位主持人，依協辦單位規畫配合辦理。

4. 依循往例，為讓本委員會委員了解研討會的進行，三區分別安排一位本委員會委員擔任其中一時段的主持人，請秘書處邀請，每區另二場次的主持人人選則尊重各協辦單位的意見。

提案二、(提案單位：本委員會)

案由：請討論「家庭醫師與基層醫療對失能及失智應有的認知」研討會的課程內容。

## 附件一

說明：1. 依據106年11月26日本委員會第14屆第1次會議紀錄中提案一決議，舉辦全日課程，內容請盧委員豐華及劉委員夷生設計。

2. 初擬課程表如附件二（略）。

擬辦：請盧委員豐華及劉委員夷生先就所擬課程表說明後，再請委員針對擬定的研討會課程內容提出建議意見。

決議：1. 同意依盧委員豐華及劉委員夷生所擬訂的課程內容，並修正部分講題：  
(1)第一堂修改為「衰弱與失能之預防、篩檢與介入」、(2)第二堂修改為「失智症之預防、篩檢與介入」、(3)第三堂修改為「長照2.0預防與延緩失能照護計畫」、(4)第四堂修改為「我國最新失智政策-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委請黎委員家銘作最後修正並請盧委員豐華及劉委員夷生再確認修正後的課程內容。

2. 三區各子題的講師請各協辦單位(醫院)協助推薦，若有講師不克出席時則請其他場次之講師協助。

3. 研討會的主持共分成三時段，其中上午一個、下午兩個，分別安排一位主持人，依協辦單位規畫配合辦理。

4. 依循往例，為讓本委員會委員了解研討會的進行，三區分別安排一位本委員會委員擔任其中一時段的主持人，請秘書處邀請，每區另二場次的主持人人選則尊重各協辦單位的意見。

提案三、(提案單位：本委員會)

案由：請討論「第六屆-家庭醫學主管領導能力培訓」研討會的課程內容及舉辦方式。

說明：1. 依據106年11月26日本委員會第14屆第1次會議紀錄中提案一決議3，辦理一場半日課程的「第六屆-家庭醫學主管領導能力培訓」研討會。委請台北馬偕紀念醫院家庭醫學科協助規劃。

2. 研討會將邀請3位主持人，參加學員每位酌收報名費500元(含晚餐)。

3. 初擬課程表如附件三（略）。

4. 經費預算如附件四（略）。

擬辦：1. 請就黃委員偉新擬定的研討會課程內容提出建議意見。

2. 建議舉辦地點在北部台大校友會館舉行。

3. 請同意經費預算。

決議：1. 同意依黃委員偉新所擬訂的課程內容及推薦的講師名單。

2. 研討會共分成三時段，前兩時段請協辦單位各安排一位主持人，綜合討論時段則由本委員會召集人擔任。

3. 參與人員資格限制為各教學訓練醫院主任，若主任無法參加時，請其推

薦相當資格或儲備主管的人選。

4. 同意所列經費估算並酌收報名費每位500元(含晚餐)，舉辦地點為台大校友會館。

提案四、(提案單位：本委員會)

案由：請討論「長期照護與居家整合醫療」及「家庭醫師與基層醫療對失能及失智應有的認知」兩研討會舉辦方式及經費預算。

- 說明：
1. 依據106年11月26日本委員會第14屆第1次會議紀錄中提案一決議，每一主題皆於北、中及南三區分別舉辦。
  2. 研討會上、下午分別各邀請1位及2位主持人，參加學員每位酌收報名費500元(含午餐)。
  3. 經費預算如附件五(略)。
  4. 99~106年課程舉辦地點：(略)

擬辦：建議舉辦地點及經費預算(如附件五，略)。

- 決議：
1. 「長期照護與居家整合醫療」研討會，舉辦地點為—北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中區：彰化基督教醫院、南區：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
  2. 「家庭醫師與基層醫療對失能及失智應有的認知」研討會，舉辦地點為—北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中區：台中榮民總醫院、南區：成大醫院。
  3. 同意所列經費估算並酌收報名費每位500元(含午餐)。

提案五、(提案單位：本委員會)

案由：請同意邀請台灣家庭醫學教育研究學會及各負責醫院為「長期照護與居家整合醫療」、「家庭醫師與基層醫療對失能及失智應有的認知」及「第六屆-家庭醫學主管領導能力培訓」等三場研討會的合辦單位。

- 說明：
1. 本學會與台灣家庭醫學教育研究學會向來關係良好，且本委員會歷年舉辦繼續教育課程均邀請該學會合辦，以增加參加人數與彼此互動。
  2. 各研討會若確定舉辦地點(醫院)後，研討會的主持人及講師邀請與場地協調等行政事務，皆需舉辦醫院協助，若能讓該醫院也成為該場次的合辦單位，可增加醫院承辦的意願。

- 擬辦：
1. 請同意三種研討會的每一場次都邀請台灣家庭醫學教育研究學會為合辦單位。
  2. 各研討會在北中南區的負責醫院，為該場次的合辦單位。

決議：同意依擬辦建議辦理。

四、散會：下午1時20分